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282號

上訴人 劉枝鑫

被上訴人 文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奇能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1萬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
書記官 劉淑慧